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2400323
合同编号:	川华资合字(2024)19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24)267号
报告名称: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涉及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191,339,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柳兵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070028 张梦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120017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本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
宜涉及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67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3
二、评估目的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0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九、评估假设	20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附件	2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4〕267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可、罗鸣、林小琴和彭勇所持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绮瑞”)股权。

评估对象：嘉绮瑞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嘉绮瑞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嘉绮瑞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133.96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8月30日止。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
涉及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67号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厚普股份)

住所：成都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102 栋 1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季文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416.5856 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01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1 月 07 日至永久

厚普股份领取统一注册号 91510100768641294J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压缩、液化天然气、氢气的车用、船用、工业及民用加气站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

定的除外)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技术服务;船舶及船舶工程设计、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生产(凭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简称:嘉绮瑞)

住所:成都市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旺隆路 55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可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4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11 月 18 日至长期

嘉绮瑞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5101135644749220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航空零部件、模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商品进出口业务(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嘉绮瑞提供的公司设立及变更等历史沿革档案、公司概况以及其他历史资料等,嘉绮瑞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原名“四川省嘉绮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张可、罗鸣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在成都市青白江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股东于 2011 年 2 月实缴出资,出资情况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立信会事司验(2011)第 B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60	160	80%	货币
罗鸣	40	40	20%	货币
小计	200	200	100%	

嘉绮瑞成立后,共发生多次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2015 年 8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张可将其持有的 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翟博。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20	120	60%	货币
罗鸣	40	40	20%	货币
翟博	40	40	20%	货币
小计	200	200	100%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翟博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林小琴。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20	120	60%	货币
罗鸣	40	40	20%	货币
林小琴	40	40	20%	货币
小计	200	200	100%	

2016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自然人股东林小琴将其持有的1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刘余魏。转让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20	120	60%	货币
罗鸣	40	40	20%	货币
林小琴	10	10	5%	货币
刘余魏	30	30	15%	货币
小计	200	200	100%	

2016年12月，嘉绮瑞更名为“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万元，其中由新股东李亮、张翔轩认购并实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23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20	120	53.81%	货币
罗鸣	40	40	17.94%	货币
林小琴	10	10	4.48%	货币
刘余魏	30	30	13.45%	货币
李亮	13	13	5.83%	货币
张翔轩	10	10	4.48%	货币
小计	223	223	100%	

新增注册资本23万元于2017年1月10日缴清，该出资情况得到公司全体股东确认。

2017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刘余魏、李亮、张翔轩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张可。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73	173	77.58%	货币
罗鸣	40	40	17.94%	货币
林小琴	10	10	4.48%	货币
小计	223	223	100%	

2017年9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万元，由股东张可、罗鸣、林小琴认缴，当期未实际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23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760	173	80%	货币
罗鸣	341	40	15.5%	货币
林小琴	99	10	4.5%	货币
小计	2200	223	100%	

2018年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章程，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万元，股东张可、罗鸣、林小琴分别减少认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减少至223万元，减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173	173	77.58%	货币
罗鸣	40	40	17.94%	货币
林小琴	10	10	4.48%	货币
小计	223	223	100%	

2018年7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章程，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7万元，由股东张可认缴并以公司资本公积实际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23万元增加至55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500	500	90.91%	货币+资本公积
罗鸣	40	40	7.27%	货币
林小琴	10	10	1.82%	货币
小计	550	550	100%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章程，股东张可转让10%股权给新股东彭勇、转让7.73%股权给罗鸣、转让8.18%股权给林小琴。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357.5	357.5	65%	货币+资本公积
罗鸣	82.5	82.5	15%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林小琴	55	55	10%	
彭勇	55	55	10%	
小计	550	550	100%	

2020年5月，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股份”）与公司股东签订《收购协议》，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协议、章程，由新股东厚普股份出资5000万元，其中55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剩余4,4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另出资购买股东张可所持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方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股权占比	出资方式
张可	247.5	247.5	22.5%	货币+资本公积
罗鸣	82.5	82.5	7.5%	
林小琴	55	55	5%	
彭勇	55	55	5%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0	660	60%	
小计	1100	1100	100%	

根据厚普股份与嘉绮瑞签订的《收购协议》[HPGF2020-JQR-001]及《四川省嘉绮瑞航空装备有限公司章程》，嘉绮瑞原股东向厚普股份有业绩承诺。即：《收购协议》[HPGF2020-JQR-001]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之前，未经厚普股份书面同意，其他股东不得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如股权代持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得受让公司其他股东的股权，但股东张可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情形除外。

经上述多次股权变动，截至评估基准日，嘉绮瑞注册资本1,294.00万元，实缴资本1,294.00万元，为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Z:300471）控股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51.00	660.00
张可	247.5	19.13	247.5
罗鸣	82.50	6.38	82.50
林小琴	55.00	4.25	55.00
彭勇	55.00	4.25	55.00
成都市嘉人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418	9.69	125.418
成都市嘉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82	5.30	68.582
合计	1,294.00	100.00	1,294.00

3、组织架构

嘉绮瑞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的管理层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综合管理部、市场部、技术部、财务部、生产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

4、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21A	2022A	2023A	2024(1-8)A
资产	13,862.66	19,962.25	21,661.80	18,454.21
负债	5,663.19	11,404.33	9,359.00	6,751.82
股东权益	8,199.48	8,557.92	12,302.80	11,702.38
营业收入	5,647.21	8,274.64	10,824.13	1,256.96
净利润	1,380.85	1,936.73	2,368.86	(1,066.6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385.28	5,321.47	737.59	1,073.46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5、主要产品(或服务)

嘉绮瑞业务主要为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进行航空零部件来料加工、工装模具制造等。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嘉绮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税项。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的规定，嘉绮瑞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评估委托书，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张可、罗鸣、林小琴和彭勇所持嘉绮瑞股权。为此，需对嘉绮瑞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股权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嘉绮瑞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嘉绮瑞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24)第0593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8,480.88
2	非流动资产	9,973.32
	固定资产	8,732.40
	在建工程	5.45
	使用权资产	620.32
	无形资产	157.73
	长期待摊费用	2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2
3	资产合计	18,454.20
4	流动负债	5,176.42
5	非流动负债	1,575.40
6	负债合计	6,751.82
7	所有者权益	11,702.38

(二)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系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3件发明专利、18件实用新型专利、7项软件著作权等。

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机械制造用便于调节台虎钳安装角度的工作台	发明专利	嘉绮瑞	CN117984280B	原始取得	2024/4/3	2024/6/4
2	一种曲面薄壁管的加工工艺及其专用夹具	发明专利	嘉绮瑞	CN118321939B	原始取得	2024/6/13	2024/8/6
3	一种飞机座椅支撑板的加工工艺方法及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嘉绮瑞	CN118357689B	原始取得	2024/6/19	2024/9/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4	一种适用于飞机零件的斜面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099963U	原始取得	2019/5/31	2020/2/21
5	一种适用于飞机零件用的铣削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099509U	原始取得	2019/5/31	2020/2/21
6	一种通用虎钳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099506U	原始取得	2019/5/31	2020/2/21
7	一种通用孔系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099508U	原始取得	2019/5/31	2020/2/21
8	一种用于飞机零件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099507U	原始取得	2019/5/31	2020/2/21
9	一种飞机薄壁钣金零件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208394U	原始取得	2019/5/24	2020/3/31
10	一种飞机零件孔加工钻模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09969670N	原始取得	2019/5/24	2020/1/21
11	一种飞机零件拉弯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208395U	原始取得	2019/5/31	2020/3/24
12	一种飞机零件铣削工装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0189084U	原始取得	2019/5/24	2020/3/27
13	一种铝合金蒙皮加工的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09970175U	原始取得	2019/5/24	2020/1/21
14	一种铝合金长梁类零件加工的真空夹具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09970174U	原始取得	2019/5/24	2020/1/21
15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集中配液系统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5616801U	原始取得	2022/1/25	2021/9/6
16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油液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5616852U	原始取得	2022/1/25	2021/9/6
17	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废屑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5880947U	原始取得	2022/1/25	2021/9/6
18	一种用于框类零件的真空工装异形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8312173U	原始取得	2022/8/8	2023/1/17
19	一种飞机结构件便捷式可换攻丝导向器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8487386U	原始取得	2022/8/11	2023/2/17
20	一种通用真空工装抽气孔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8718740U	原始取得	2022/8/11	2023/3/24
21	一种大型结构件无应力快速定位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嘉绮瑞	CN218612887U	原始取得	2022/8/8	2023/3/14

软件著作权明细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嘉绮瑞数控车床智能管理系统 V1.0	嘉绮瑞	2019SR0598470	原始取得	2018/9/25
2	嘉绮瑞航空零部件制图设计软件 V1.0	嘉绮瑞	2019SR0598407	原始取得	2018/5/15
3	嘉绮瑞航空零部件加工变形控制系统 V1.0	嘉绮瑞	2019SR0598463	原始取得	2018/2/20
4	嘉绮瑞航空装备信息管理系统 V1.0	嘉绮瑞	2019SR0598504	原始取得	2018/7/26
5	嘉绮瑞航空装备数控编程软件 V1.0	嘉绮瑞	2019SR0596582	原始取得	2018/6/13
6	NC 数控程序文档流程管理系统 V1.0	嘉绮瑞	2024SR1255717	原始取得	2023/11/20
7	工装及刀夹具智能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嘉绮瑞	2024SR0907640	原始取得	2024/2/15

除上述资产外，经企业确认、评估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存在评估范围内的其他表外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为适应股权收购事宜的工作进程的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委托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评估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4.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7. 国务院令 第 691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8. 政部、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10.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1.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权属依据

1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使用权资产租赁合同复印件；

14.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1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16. 京东网上商城、天猫网上商城和《计算机世界》等价格信息刊物；
17.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11；
18. 嘉绮瑞 2021~2024 年 7 月经营方面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资料；
19. 嘉绮瑞财务预测资料(2024 年 8 月~2029 年)；
20. 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21.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2.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24.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网、造价通、太平洋汽车等价格信息网站；
25.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6.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27.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 0593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嘉绮瑞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且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关行业、相关规模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嘉绮瑞在未来生产经营中的经营方式和获利模式不会发生重大改变，未来收益状况、风险等可以合理预计，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

嘉绮瑞的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资产价值} - \sum \text{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本币银行存款，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票据

根据应收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其评估值。

3、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属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接受相关劳务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存货

(1)外购的原材料、周转材料-在库低耗品：对正常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以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基本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出厂销售价格}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占比}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3)发出商品：为已发往客户的各类结构件、零部件、工装等尚未满足开票结算条件的产品。发出商品实质上已形成应收账款，在考虑收款风险的基础上，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 \text{出厂销售价格} \\ & \times (1 - \text{销售费用占比} \\ & - \text{销售税金占比} - \text{所得税占比} - \text{净利润占比} \times \text{净利润扣除比例}) \\ & \times (1 - \text{风险损失率}) \end{aligned}$$

各项扣除费用的比率与产成品评估的扣除费用比率相同。

由于客户固定，财务状况良好，近年来结算付款信用极好，且该等发出商品均已在客户处经初步收货验收，故本次发出商品评估确定收款风险为 0。

对账务处理错误挂账的发出商品，系订单取消，待收到外协单位红字发票后同时冲减发出商品和应付账款，此处按账面值列示。

(4)在产品：在产品主要为正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产品。账面值主要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构成。

对正常状态的在产品，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以账面成本考虑合理的利润确认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在产品评估值=在产品数量×账面成本单价×(1+成本净利润率×扣减率)

净利润扣除比例：50%。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

(1)成本法具体运用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A、机器设备：

对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招投标费、勘察设计费、可研费、环评费、工程审计费)和资金成本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对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较低的一般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其重置成本。

需安装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不需安装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B、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购置价格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对市场无价可询设备的购置价，参照功能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

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C、车辆：

车辆的重置成本由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牌照费并扣除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确定。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率+牌照费

对于市场正常销售的车辆,车辆购置价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车辆,则采用将功能类似车辆与委估车辆进行比较,综合考虑车辆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车辆购置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对于符合车辆购置税征收条件的车辆,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汽车不含税售价的10%。根据《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

②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式中：已使用年限以企业填写的《评估清查明细表》中相关栏目数为基础,视实际使用状况等因素予以调整；经济寿命年限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设备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行业设备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B、对于超期服役设备,直接以技术观察法确定其成新率。

C、对正常使用的车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车辆的实际使用状况、使用年限和行驶里程分别按使用年限法、行驶里程法计算成新率,并对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如勘察结果与按上述两种方法确定的孰低成新率相差不大,则按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如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

使用年限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的计算公式是：

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经济寿命里程)×100%

车辆的经济寿命年限和经济寿命里程,根据现场勘查结果,按车辆的设计制造质量、技术档次、维护保养水平并结合其运行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7、在建工程——安装工程

对正常建设中的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评估值。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9、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对计算机软件使用费，以摊余价值确定评估值。

10、无形资产——表外无形资产

对表外形成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收入提成法预测技术类无形资产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无形资产未来收益进行折现，确定其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k \cdot R_i) / (1+r)^i$$

式中：

P：无形资产(组合)的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收益期序列

k：无形资产(组合)收益在收入中的分成比率

r：折现率

n：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限

①预期收益 [R_i]

采用收入分成法确定无形资产预期收益，基本公式为：

归属于无形资产的收益 = 无形资产产品收入 × 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 = 销售利润率 × 利润分成率

利润分成率按四分法确定；销售利润率选用被评估单位嘉绮瑞 2021-2023 年销售利润率分析确定。

②折现率 [r]

以市场上观察到的一定回报率为基础，通过考虑一定的溢价来反映无形资产组合的特定风险。实务上，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法的基础一般是行业内具有代表性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基本公式： $r = WACC_{BT} + \text{无形资产个别风险}$

$$WACC_{BT} = \frac{1}{n} \sum_{t=1}^n WACC_{BT_i}$$

$$WACC_{BT_i} = \frac{1}{\frac{D_i}{E_i} + 1} \times \frac{1}{(1 + t_i)} \times K_{ei} + \frac{\frac{D_i}{E_i}}{\frac{D_i}{E_i} + 1} \times K_{di}$$

式中：

n：行业内参考上市公司数量

$\frac{D_i}{E_i}$ ：资本结构

Ke：权益资本成本，采用 CAPM 模型确定， $Ke = Rf + MRP * \beta$

Kd：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③无形资产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i]

本次评估根据无形资产法定年限、目前应用产品剩余寿命、所涵盖产品用途及市场需求等因素，通过综合性分析预测在后续不考虑研发支出状况下的无形资产剩余经济使用年限。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厂房装修费，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值。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值。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或所能接受的相应劳务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值。

14、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收益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

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 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 最后扣减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 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并使用与之匹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C_3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 企业价值;

D: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 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₃: 非经营性负债评估价值;

其中, 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 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上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 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3.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税率 T)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6.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为企业的租赁负债和股东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7.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拟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

师等沟通。

(四) 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 前提假设

1、本次评估我们假设嘉绮瑞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 特殊性假设

2、评估基准日前后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的效用不发生重大变化；

3、嘉绮瑞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或服务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度的变化或波动。

4、假设嘉绮瑞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守市场定价原则。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嘉绮瑞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享受西部大开发 15% 的所得税率优惠政策，同时嘉绮瑞系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评估假设嘉绮瑞未来可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6、嘉绮瑞现使用的位于成都市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旺隆路 551 号办公楼经营场所，出租方系成都市新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5,716.6 平方米，租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故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到期后嘉绮瑞能继续租赁，且租金不会出现较大变动。

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嘉绮瑞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嘉绮瑞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 一般性假设

8、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9、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

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10、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1、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嘉绮瑞资产账面值 18,454.20 万元、评估值 21,398.75 万元、增值率 15.96%，负债账面值 6,751.82 万元、评估值 6,229.28 万元，减值率 7.74%、股东权益账面值 11,702.38 万元、评估值 15,169.47 万元、增值率 29.63%。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480.88	9,269.06	788.21	9.29
2 非流动资产	9,973.32	12,129.66	2,156.34	21.62
其中：固定资产	8,732.40	9,198.74	466.34	5.34
在建工程	5.45	5.45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620.32	620.32	0.00	0.00
无形资产	157.73	1,847.73	1,690.00	1,071.45
长期待摊费用	22.60	22.6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80	399.8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2	35.02	0.00	0.00
3 资产总计	18,454.20	21,398.75	2,944.55	15.96
4 流动负债	5,176.42	5,176.43	0.01	0.00
5 非流动负债	1,575.40	1,052.85	-522.55	-33.17
6 负债合计	6,751.82	6,229.28	-522.54	-7.74
7 股东权益	11,702.38	15,169.47	3,467.09	29.63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嘉绮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 11,702.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19,133.96 万元、增值率 63.50%。

(三)分析及评估结论确定

1、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分析

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3,964.4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如下：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

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管理、技术，客户资源等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管理、技术，客户资源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嘉绮瑞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9,133.96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审计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账面值及相关信息，系利用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24)第0593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胜任的有关事项

限于检测手段和能力范畴，我们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我们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三)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其他事项

嘉绮瑞现使用的位于成都市新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旺隆路 551 号办公楼经营场所，出租方系成都市新兴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5,716.6 平方米，租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每季度预支付，每年租金（含税）274.3968 万元，前三年租金保持不变，从合同期第四年起，每三年租金标准在上一年基础上上浮 10%。

本次收益法评估假设嘉绮瑞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期满能够顺利续租，且租金不会出现较大变动。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 柳 兵



资产评估师 : 张梦云

